

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人才集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

对引进掌握核心先进技术、能够支撑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行业领域技术引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进行资助。创新创业团队根据整体科研实力和项目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水平分为 A、B、C、D 四档，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专项经费资助。领军人才分为 A、B 两档，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对入选国家、省人才项目的团队或人才，按国家或省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对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生活补贴；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每人 25 万元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 15 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给予每人 5 万元生活补贴。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兼职挂职、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

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人才类别并视工作情况给予最高每人每年 1 万元差旅费补贴和 15 万元生活补贴。

第三条 实施重点企业和骨干人才财政奖补

对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当年度在我市市县级库缴纳个人所得税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度的 80% 给予财政奖补，专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或人才引进培养。对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20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且在我市纳税的，按照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比例给予财政奖补。

第四条 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且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名师、名医、技能大师，在本市工作期间可享受最高每月 3000 元特殊津贴，享受期为 3 年。扶持培育一批覆盖各领域的专家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最高 15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五条 完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

凭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修订人才认定办法，细化认定标准，完善分类目录。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将高层次人才划分

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证，享受相应服务政策。

第六条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安置和子女教育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来揭且愿意在本市就业的，坚持市场调配为主，按照双向选择、基本对口、统筹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安置。A 类、B 类人才配偶在来揭前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解决或优先推荐就业，C 类人才配偶以用人单位为主进行安置。随迁配偶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按照本市户籍人员类别报考。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在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时，均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并由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入学。

第七条 加强人才医疗和住房保障

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完善人才医疗费用补助制度，A 类人才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及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参照市直重点保健对象按规定实报实销。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引进且在揭无住房的人才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或领取租房补贴。引进后在揭全职连续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院士级别的顶尖人才可享受

100 万元购房补贴，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可享受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揭工作满 10 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A 类人才，经市政府批准，可获得所住公寓所有权。

第八条 提供人才公共服务便利化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人才提供户籍、出入境签证、金融、税收等方面业务办理便利服务。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统一制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简化人才服务流程，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录入、网上申办、专人代办，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

第九条 支持院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开办经费资助。每新建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建站补贴；为每名在站（基地）博士后提供 10 万元科研经费和 30 万元的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揭工作并服务满 3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安家资助；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或博士（全职）给予 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第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汉良，电话：
13822062628